

第三百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0

聯合行動共策和平：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45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63)(續前)

〔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

一.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本屆大會可以看得出是充滿着新的希望和互信的空氣，這種新的希望和互信的空氣使我們會議的進行一改舊觀。這種情形第一是由於朝鮮事件，從朝鮮事件可以知道，在遇到一起明顯的侵略事件時，爲了維護憲章，一個大國甘願起來領導採取一種甚至趨於極端的措施，其他各國也甘願追隨於後一致行動。第二，我相信是由於第一委員會所提出的主要決議案草案(A/1456)，這個決議案草案表明聯合國五十個會員國一度發動了集體安全辦法以後，現已決心確實維護它們的權利，俾在將來任何場合凡有三分二多數之會員國確信侵略業已發生時，都能有效使用憲章中這項辦法。

二. 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人指稱這個草案侵犯了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而致削弱憲章的權威，實則全非事實。即使在大會通過了這個決議案——我相信它一定會通過的——安全理事會仍可採取它所認爲正當的任何行動，或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並且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時，也沒有任何機關可以僭越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的規定採取直接行動以制止侵略的特權。所以安全理事會的行動自由始終完全不受限制。

三. 蘇聯和其他若干國家卻想竭力證明這個決議案草案將削弱安全理事會的權威，硬說安全理事會具有依據憲章規定所從未享有的一種權力，這便是說：安全理事會本身概因各常任理事國間對於侵略問題意見不一而變成軟弱無能，便有權堅持要求這整個世界組織對全部問題棄置不問，一任侵略流虐，不加干涉。事實上理事會從未具有這種權利。的確，我們無法想像在金山會議中起草憲章的人會贊同一種和世界人民的希冀與願望這樣不協調的意見。

四. 我深恐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祇是其一九四五年以來所採行政策的又一種表徵，旨在阻撓任何方式的有效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蘇聯大事渲

染，企圖動搖小國對於安全理事會防衛侵略能力的信心。儘管憲章對於個別和集體自衛以及區域辦法具有明文規定，蘇聯卻企圖主張：像參加北大西洋公約各國那樣，一羣國家聯合起來互相抵禦侵略是非法的。現在蘇聯起來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事實上就是說：“你們不僅得不到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的保證，你們不僅不能訂立關於聯合自衛的協定，而且你們根本連運用聯合國機構以覓取這世界組織對於抵抗侵略者的道義支持或求獲愛好和平各會員國自動給予軍事等援助的權利也沒有”。

五. 我們對於蘇聯這種令人惋惜的行動途徑唯一的推論是蘇聯絕不願任何方式的集體防衛措施生效。第一委員會中五十個會員國已經擯斥這觀點，我確信它們一定會在本大會中對這觀點再度加以擯斥。

六. 當然我們希望人們能領受朝鮮的教訓，再不會有任何侵略事件發生。這個決議案應可促使侵略的可能減少，因為它對任何居心實行侵略的國家發出一種警告：如果它想發動侵略，便將冒全世界一致予以制裁的危險。假如不幸侵略仍然發生，而安全理事會受牽制，不能按照多數理事國的意見行事時，我們便可藉這個決議案從三方面來加強對於侵略的抵抗：第一，聯合國可經由和平觀察委員會而獲得關於事實真相的客觀情報；第二，聯合國根據該項情報便可迅速籲請各會員國出而相助；第三，有了集體辦法委員會從中活動，各會員國將較過去有準備，可以用實力來響應這種呼籲。

七. 朝鮮戰事迫使我們注意力一時集中於抵抗侵略的措施，但同時我們當然也不能忽略戰爭的經濟和社會原因。我們在第一委員會辯論時智利代表對這一點說得很清楚¹，他的意見的要點現已載在第一個決議案草案E節。

八. 我們也不應忽視在爭端發展到非用強制方法不能解決的境地以前，我們都負有用和平方法來解決它的義務。報告員報告書中所提出的第二個和第三個兩決議案草案便提醒了我們這一點。

九. 第二個決議案草案正可以表明本國向來認爲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負有儘速實施憲章第七章的

¹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五四次會議至第三七一次會議

義務。我們好久以來即曾和理事會中多數同僚共同努力以期對於這事能夠獲得一些進展，可是至今尙全無成效。我們希望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其用意並非徒在宣傳，希望蘇聯代表團這番能切實表示願意接受理事會和軍事參謀團中多數代表的意見。

一〇．關於第三個決議案草案，我們應該感謝伊拉克和敘利亞兩代表團的發起，該草案着重指出各大國間有就廣大範圍內各項問題舉行洽商的必要。這一點我們也願意接受，但願進一言為戒。我願在此重申我在第一委員會中所說過的話，當前的根本癥結不在缺乏接觸，而在某國向來自甘孤立，難於發現它是否具有必不可少的合作精神。

一一．如果此番蘇聯覺得可以改變它的態度本代表團將較其他任何代表團更感覺愉快。然而我們可以很坦白的說，這次辯論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尙未聽到蘇聯代表團方面任何表示，足使我們有很確實的理由來預期我們的困難可以早獲解決。我講到這一點是因為我深知所有小國是何等熱切地在期望各大國間能夠迅速達成協議，我不願使它們誤解，因為這個決議案獲得了——而且今天將再度獲得——這樣普遍的贊同，問題便可能會自然解決。不過，祇要我們覺得還有任何達成協議的可能途徑存在，我們總願意再度嘗試。

一二．我們如果通過這些決議案，將表示和平力量的加強。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一定加以擁護。單是提出這些提案的事實本身即已提高了大家的信心，祇要各會員國在未來的歲月中，能像它們已經用投票來響應和本日將再度用投票來響應一樣，能用行動來響應這些提案，那末，我們動員和平力量，解除世界所有人民所受侵略戰爭威脅的努力便切實向前推進一步了。

一三．Mr. SANTA CRUZ (智利)：智利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所有第一委員會送交大會的一切決議案草案；智利代表團認為大會如果通過該委員會關於“聯合行動共策和平”一項目的報告書，特別是通過該項報告書所載第一決議案草案，它便作一重大決定了。我不想細說這第一決議案草案規定的範圍，因為大會開會時以及全世界新聞界對於這一點已予詳細說明。我祇想說：我們認為有了這個決議案，聯合國便具備了一種必要工具，對於無論何地所發生的侵略，都可以去制止、排除。對於危害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任何情勢，都可以採取迅速有效的行動。這樣一來，本組織將永遠像對於南朝鮮遭受侵略事件那樣可以及時採取有效行動，不過，就處理南朝鮮事件而論，則僅係由於各種有利情勢的湊合而已。

一四．我們相信大會如果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它將採取一種全然符合憲章的合法的必要措置。這些措施，其匠意屬詞都很周密，曾經原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在第一委員會中用強有力的理由和真正的民主精神來加以辯護。

一五．本代表團認為大會應該感謝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對於問題的進行提供實切的指示。然而這個決議案草案並不止改良了憲章所規定設置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機構的運用。除兩國棄權外，經全體一致通過的E節且規定了澈底持久和平的基礎。那一節首先認它建立一種足以有效防止或排除侵略的集體安全制度並不是聯合國的終極目標所在。這祇是達到真正目標的一種方法。真正目標在建立一個和平繁榮的世界，使人類可以過着一種適當而具有尊嚴的生活。這個決議案草案認定祇有恪遵聯合國憲章中所揭櫫的原則和宗旨，實行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為維持和平和國際安全而通過的各項建議和決議案，纔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所以這個決議案草案是着重說明了聯合國大會及三理事會建議的道義上的價值，並確認各會員國負起遵行該項建議的道義義務是維持和平的必要前提。

一六．這是智利所熱烈維護的一種見解，這個決議案確是在向智利所擬設的方案的方向進行。我們要求研究是否可能訂立一種公約，規定各會員國應從事實施這個決議案草案中所指的建議。

一七．E節並極力指出憲章中與和平具有不可分離關係的兩項原則和宗旨：即促進對於基本人權的尊重，並必須用國際行動來發展落後國家和區域，以求取全世界經濟的安定，和社會福利的增進。

一八．這個決議案草案促請各會員國加強聯合行動，激勵對於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遵守和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在聯合國中並不是一種空洞的觀念；反之，大會已在一九四八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決議案二一七甲(三)〕時明白規定了那些是人權和基本自由。人權宣言所預期的是一個人人平等的民主社會。這便是說，一個絕不因種族、性別、門第、宗教或主張而有所區別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人人有生存、思想、言論、旅行、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人人有權自由選擇其政府——這個政府必須具有代表性——；人人享有工作、法律保護、文化和社會保險的權利。由此可見我們所行將通過的決議案含有贊成普遍推行代議及民主政制之意，這種政制迫使社會擔負起一種確保個人經濟和社會安全的義務，沒有個人經濟和會自由，將使政治自由徒託空言，難於保持。

一九．大會將向各會員國發出這個呼籲，俾它們能加強聯合行動，協同聯合國促使並鼓勵對於這些權利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各國應響應這個呼籲起見，首先應真誠努力，使其政治、社會和經濟生活與世界人權宣言相符。這顯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不是單靠立法或政府規定所能完成的，因為很多國家所以不能充分尊重人權有着根深蒂固的原因，惟有緩緩的耐心工作纔能將它們消除；這些原因是經濟落後，很大一部份人民缺乏政治意識、深固的宗教信仰或是悠久的傳統。每一個國家在本組織激勵協助之下，以個別行動逐漸致力於消滅所有這些因素，聯合國則按照憲章所付託並經目前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再度確認的職責，必能也必須用宣傳和教育的方法並在確實使憲章的規定和世界人權宣言能獲尊重的前提下，積極協同推進這項工作。

二〇．同節並促請各會員國和本組織通力合作，加強它們的個別和集體努力，以促成經濟安定社會進步的境況，特別是關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和區域的發展。

二一．關於這事第一委員會祇能限於作一原則上的聲明和一般性的呼籲。重要的事實是這一陳述和呼籲是出現在一個歷史性的時會，出諸一個決議案的形式；相信這個決議案也一定會在聯合國的生命史中寫下重要的一頁。這種聲明和呼籲的發出，默認朝鮮侵略事件的初期勝利是由於經濟和社會情況削弱了遭受攻擊區域的實力和精神抵抗。這種聲明的發出，是因為確信遠東其他區域可能再發生同樣事件；是因為確信那些同樣的情況正在中東醞釀危險的不安局面；最後也是因為豪俠能忍的拉丁美洲人民大部份都生存在經濟結構仍屬半殖民地狀態的國家，世界經濟的不平衡狀態使由來已久的危機益趨嚴重，確信他們也將發生嚴重的社會騷動，因而致於造成各式各樣的極權政體，這種政體本身便構成了和平的嚴重威脅。

二二．因此之故，我們不能把大會所將要通過的決議案看做祇是幾年來聯合國各機關所按期通過的那些建議中的一個附增的建議。對於那些因為自私自利或對世界紛爭麻木不仁，至今不信他們本國、本集團或本階級的和平和繁榮與其他區域、國家、集團或階級的和平和繁榮有何關連的人們，這個決議案應該是驚醒他們的一個警鐘。

二三．我所講到並誠如我所說行將在非常情況下通過的這個建議，應該是世界所有國家擴大合作協力發展經濟落後區域的新起點。可是這項建議必須確實以人類休戚相關的感情為其動力。它必須以

經濟發展為目標，經濟發展將使各國和各區域的經濟結構較前安定和進步，其結果將提高它們的生活水準。

二四．大家必須承認截至現時所已經成就的工作——例如技術協助計劃——尚不足以滿足世界各地迫切的物質需要，更不消說不足以滿足世界衆口同聲——有時是大聲疾呼，有時是哀怨沉痛——要求的進步和福利的兩種企望。

二五．印度代表團對於聯合國在精神、技術和道義各方面都具有卓越的貢獻，這次提出聯合國和平基金方案[A/C.1/598]是其又一重大貢獻，不日將由第一委員會加以研討。我們希望在審議這個問題時，能受到應有的重視。大家儘可另提其他方案來求取同樣的成果。我們要在此着重指出的是大家必須對於國際間經濟方面的合作毅然採取一種新的辦法，採取了新辦法纔可能迅速而有效地去應付各種情勢。

二六．最後，智利代表團要對第一委員會表示感謝；智利代表團並且要向決議案草案提案人致謝，因為他們把智利向本屆大會提出作為大會行動根據的提案要義訂入他們的草案裏，而這個草案已成為行將通過的決議案的根據了。智利代表團一向願望親眼看到本組織進求改善集體安全制度和有效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安全、人權和經濟社會合作問題的建議，今竟如願以償，本代表團感到十分滿意。澈底的持久和平依賴憲章的三個基本觀念——政治安全、經濟安全和尊重人格尊嚴及價值，我們原願望這三個觀念的不可分性能得到正式的確認，現這個願望也獲得了全部滿足。

二七．Mr. THORS (冰島)：冰島代表團沒有參加第一委員會對於現在大會審議中“聯合行動共策和平”這一項目的討論，因此我願趁這機會簡略地說明我們對於現在大會審議中各項提案和決議案的態度。

二八．冰島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一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這個決議案草案原來是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國和烏拉圭等七國代表團向第一委員會所提出，其主要目標是在鞏固聯合國的結構。我們完全同意凡遇有發現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情事而安全理事會不克履行其職責時，大會應該可以採取迅速行動。聯合國在任何時刻都不容因某國或某些國家不予合作而陷於無能為力的狀態。因此我們亟願大會能擴大其任務，並訂定辦法，俾一經臨時通知即可

召開特別屆會。所以我們贊成該項決議案草案 A 節中所規定的辦法。

二九．本代表團並贊成設立該草案 B 節所稱和平觀察委員會。我們希望這樣一個委員會能在國際情勢緊張可能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時發揮其價值。這種和平觀察委員會的組織應該一如第一委員會所決定的，儘量使其具有代表性。

三〇．說到 C 節第八段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各在本國軍隊內保留軍隊若干，其訓練、組織與裝備，應以隨時均能依照本國憲法程序迅速調充聯合國軍隊之用”一節，因為冰島沒有軍隊，我們抱歉祇能棄權。關於冰島沒有軍隊的這件事實。冰島在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加入聯合國時曾予明白說明（第四十八次會議）。

三一．我們對 D 和 E 兩節都表示贊同。

三二．我們一併贊成第二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原先由蘇聯代表團提出，後經第一委員會依照法蘭西代表團提案加以修正的。這個草案促請安全理事會履行其憲章所扼要載明而該理事會至今未能執行的各項重要任務。

三三．我們也很願意投票支持伊拉克和敘利亞兩代表團所提出的第三個決議案草案。這個決議案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開會研討“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以期根據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對於這樣一個決議案是沒有一個代表團會反對的，但我要抱歉地說：不幸的是過去幾年來的事實證明儘管這類決議案經本組織一致通過，卻並不能收到對等的效果。一九四八年在巴黎舉行的大會第三屆會中，墨西哥代表團曾提出同樣的提案，當經全場一致讚揚（第一四七次會議），可是我們不能隱諱該項決議案並未獲得任何實效的痛心事實。希望這次我們能夠獲得較大的成功。全世界人民都在引領企望着成功。

三四．Mr. HAJDU（捷克）：捷克代表團認為在第一委員會和大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捷克和其他代表團已對那些意見作了一番很周密的分析，現在無須再加申說。Mr. Dulles 對捷克惡意謠造，捷克代表團也認為無須提出答辯，因為這一點已經捷克代表團團長 Siroky 副總理在第一委員會發言時予以答覆。Mr. Dulles 所製造的謬論可以代表美國方面所作陳述的本相。他昨天（第二九九次會議）的演詞一方面對蘇聯的政策作猛烈的惡意抨擊，他方面稱道美國政策純潔無疵，也同足以顯出美國所作陳述的本相。

三五．我認為無須任何人起來替蘇聯政策辯護。蘇聯的政策有事實和蘇聯三十三年來歷史的紀錄自然替它辯護。讓我們反過來看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政策的紀錄，讓我們提出幾個實際問題來檢視美國政策的紀錄，這些問題的本身便可證明威脅世界和平的究竟是蘇聯還是美國。

三六．讓我們首先試問開進希臘干涉希臘內政的是那一國的軍隊？對印度尼西亞戰事實行軍事干涉的又是那一個國家？這豈是蘇聯？難道你們還不相信是美國麼？是那一國的陸海軍在朝鮮作戰？是那一國的陸海軍在佔領臺灣？他們豈是蘇聯的陸海軍？難道你們還不相信他們是美國的陸海軍麼？是那一國在輸送金錢和武器前往越南和馬來亞，從中支持腐敗到崩潰地步的殖民地政府？這是蘇聯還是美國？這些問題的答案很明顯，舉世皆知這當然是美國而不是蘇聯。

三七．是那一國為公約的熱狂所迷而在訂結如北大西洋公約的具有侵略性的軍事公約？是那一國在用原子彈威脅全人類？是那一國在反對裁減軍備，瘋狂地進行着武裝，而還對這種情事大言不慚？這顯然不是提出要求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的決議案草案的蘇聯，而是美國，這一點可由美國對於蘇聯提案的態度獲得證明。

三八．是那一國在重整德國的軍備使其準備作戰？是那一國在起用前法西斯將領？是那一國在全世界到處建立海空軍根據地？這還不是美國嗎？任何人祇要試問採取這些措施是爲了什麼？又是在對付那一國？便可以獲得很明顯的答覆。

三九．是那一國在對各國政府施用壓力，警告他們應該做些什麼和不應該做些什麼？這還不是美國麼？你們各位中一定有很多人洞悉個中情形，可以侃侃而談。

四〇．在客觀地答覆了這些問題之後——這種答覆是太明顯了，可說這些問題實在是等於反語——現在要請各位以客觀無私的態度，根據事實和對於上列問題的答覆，自行答覆因上列問題而直接引起的一個附帶問題。這個問題便是：照此看來，究竟是誰在威脅世界和平？誰構成全人類的威脅？這難道是蘇聯麼？當然不是。這是美國。這便是盡人而知的 Mr. Dulles 昨天所稱美國戰後政策純潔無疵的紀錄。

四一．所以我們要斷然制止今日的美國，像已往的納粹一樣，造作種種關於打倒蘇聯惡魔的妖言，用來作為一種口實，藉以掩飾其自身過去和現時的侵略政策，及其準備將來繼續該項侵略政策的意圖，

同時並企圖欺騙全人類；我們對於這些妖言已從希特勒、戈培爾及其黨徒的狂論中知之甚稔。我們要制止這種欺騙。那些揮舞着打倒赤色惡魔旗幟的人的口號是“要看事實，不可徒尚空言”。請各位看事實罷——看看上次大戰結束後到今天為止美國政策的實際表現罷。試把這些事實和美國政治家的誇辭對照一下。各位祇要把兩方面對照一下便可獲得答案，究竟誰是在威脅各國的主權！誰是侵略者！誰是在推行侵略、軍事和恐嚇政策來危害世界和平。這顯然是美國。

四二．有人認為無須再去討論那些已經分析過的意見，捷克代表團則認為必須將第一委員會辯論這個問題和對它作一般審議所獲得的經驗加以說明，並應從這些經驗來推斷通過現在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所可能發生的後果。

四三．第一委員會討論和表決這個問題所顯示出來的重要事實是提案國以外的若干代表團，充分了解該項決議案草案顯然違反了憲章中為聯合國內部合作及其本身力量所寄託的根本規定，卻仍然予以支持。它們竟曲意擁護一個足以削弱聯合國力量，損毀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能力的決議案。

四四．許多代表團提出政治和法律理由來具體證明該項決議案草案中那幾節是違反並損毀憲章。提案國以外有幾個代表團對於我們的強有力的理由並不能提出反證，儘管它們明知是違反了憲章，卻仍繼續堅持使該項決議案草案獲得通過。

四五．所以最主要的事實是該項決議案草案的提案國和若干其他代表團堅持要求通過該項決議案草案，乃是存心違反憲章和削弱聯合國的力量。從大會全部的討論中可知這些代表團並不想在聯合國範圍內根據憲章的文字和精神來進行合作。它們藐視那些法律，它們不管是否合法，堅持貫徹它們的目標，乃是有意要違反那些法律。

四六．且請各位注意澳大利亞代表 Mr. Spender 在第一委員會中所作的明白陳述，這項陳述是我所已經提論過的。Mr. Spender 說他並不擔心合法不合法的問題。這項陳述確實可以表示出澳大利亞代表團以及該項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的心理狀態。其次說得很明朗而足以證實我們既得的經驗的還有 General Rómulo。General Rómulo 昨天（第二九九次會議）特別講到憲章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必須廢棄。他同時並提及蘇聯代表團缺乏想像力。他曾提出這樣令人駭異的意見，我祇能說他太富於想像力了。他和很多其他發言人想提出一些新的國際法理論——即違

法的理論。從“法律”一詞的觀點來說這是一種荒謬的理論。據這兩位和其他好多位代表在這一次和其他好多次場合的表示，政治和法律是判然兩事。我們的看法不然。我們的政策和它們的政策相反，向來是以尊重法律事事合法為基礎。

四七．第二件事是在四十多位參加一般辯論的發言人中，幾乎有二十位對於該項決議案草案的個別規定是否合法表示重大懷疑。這些發言人中曾有一部份和該草案起草人進行磋商，向他們指證該草案中有很多規定是違反了憲章的規定。有幾位發言人甚至和他們自身的良心交戰。但所有各該代表 儘管公開表示出這種意見和懷疑，儘管他們自身指明了草案的規定確屬違法，卻依然投票贊成通過該草案，也許有一位代表可算例外。

四八．再有一件事實是在討論該決議案草案時，各該提案國在美國領導下，對於意圖在該項案文中增補和憲章相符的規定而刪除其中違反憲章的部份的任何修正案一律表示拒絕接受。

四九．最後一件事是該決議案草案起草人拒絕主持正義和法律的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共和國參與其事。他們連草案中的一個點號都拒絕更改，對於蘇聯所提議的任何修正或補充，縱然純屬技術性質也不願接受，儘管蘇聯和各人民共和國表示可以接受該決議案草案中的重要甚至於最根本的部份，藉以表明它們確具誠意從事維護憲章原則和各大國間覓取協議以確保和平。

五〇．從這些經驗可以獲得若干項具體結論和一個總結論。其中有一項便是資本主義陣營中的領袖國家美國不願用和平協商的方式來和其他國家解決當前懸案。美國是在濫用聯合國；它想一味堅持己見而根本不承認反對這種意見的人的理由。它而且對其他代表團施壓力和恫嚇，強迫它們投票贊成它們所反對復違反它們自身利益的美國想像中的政策。最後還有一點，即美國絕對不願慮其實施政策的方式，也絕不願慮它這樣做去甚至會付違反聯合國憲章根本原則的代價——就目前事件而論，祇有付這個代價。

五一．如將這番辯論加以評價，可以獲得一個總結論，即美國想把聯合國現有根據憲章解決當前爭執問題的國際論壇的特質加以變更。美國想把本組織變成推行其政策的御用工具，片面推行這種政策來促成戰爭。使本組織——換言之，即各會員國——成為執行這種政策的馴服的幫手。這樣也就是使其他國家甚至為美國的世界統治計劃流血，也就是利用聯合國的權威來掩護美國的政策和目標。

五二．這一點已由本屆大會對於各項問題的全部討論予以證實。第一委員會通過本決議案草案便是向上述方向進行的最重要的一步。我不想在此重行論列該草案中的各節直接違反憲章中那些規定的問題，因為我們和其他若干位代表已在第一委員會中對這個問題作有定論。我們祇要其中最被誤用的部份列舉出來便可明瞭。就中以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尤為重要。但我們必須說明這個決議案究竟是為誰的利益打算，目的何在，將來又如何可以援用。

五三．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標題便是對於現實的一個諷刺的寫照，表示出一種卑劣的煽動宣傳。因為這個案文和和平的維持全無關係。反之，它卻大足以助長美國的侵略政策。這個案文的規定目無憲章，反映着武器交軌的聲音，這種武器可能被用來，而且照美國的用心看來，必然要用來鎮壓各國內部爭執，因而至於促成內戰和遏止每一民族解放運動。

五四．這些規定的用意是在維護殖民地的統治，和繼續延長對於億萬為民族意識所覺醒的人民的剝削。這些規定同時也是意圖藉外力干涉而使已經具有充分民族意識的各領土中的崩潰的政府得以苟延殘喘。所以這是神聖同盟的復活，而且復活到了聞所未聞的程度。

五五．美國倚仗着這個決議案草案便可利用世界任何區域的任何內部事件，揀選一個最適宜於美國的時機，依照美國的需要、計劃和目標去挑動地方性以及全球性的戰爭。有了這個決議案做根據，美國和其他國家便可無限期佔領或確保佔領各領土和國家。譬如英聯王國有了這個決議案做根據，便可永遠振振有詞，在埃及駐留軍隊。

五六．從美國最新的侵略理論我們可稱之為防禦性的侵略理論看來，美國亦復可以濫用這個決議案來對任何國家發動侵略，事實上美國已將該項侵略理論推行於臺灣，它現在企圖由大會投票來決定該項侵略行為正當的和合法的。這便是整個決議案草案的意義和目的所在。這便是美國拒絕接受蘇聯主張用民主方式解決爭議問題的提議的原因所在。

五七．這種事實可由該項決議案本身來證明，而該項決議案則僅係本屆大會所通過的許多決議案中的一環。這種訴諸暴力，利用聯合國來貫徹美國自身的侵略目標的政策已有美國對於解決朝鮮問題的態度可資證實。我們且看儘管蘇聯和其他四國——其中包括捷克在內——對於和平解決朝鮮問題和停止戰鬭行為提出了好多項具體提案，而美國一

定要促使大家表決另一決議案，使它得以在聯合國權力下繼續進行戰爭，繼續使無辜人民流血，用武力而不用和平方式來解決紛爭（第二九四次會議）。

五八．審議當前蘇聯和平提案（A/C.1/595）的結果也同樣證實了這種事實。按蘇聯提案對於如何可以藉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以及各大國間訂立公約的方式來減少世界戰爭的危機一節載有明確規定。美國甚至對於各該項提議完全不願置聽，因為美國的政策是在發動戰爭，而各該項提議則與美國政策的計劃和目標牴觸，且足以阻撓美國對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表示滿意，因為它可以使美國得以遂行其政策。美國對於另一草案也會表示滿意，而且會傲慢地以之替代蘇聯提案，因為該草案可能同樣使美國得以遂行其政策。

五九．美國向大會提出臺灣問題，再度想假借聯合國來遂行其本身的政策，在聯合國權力下隱藏其侵略野心，更可以證實這種事實。還有昨天早晨大會中所發生的可恥事件，即非法延長祕書長的任期也可以證實這種事實。這個決議案企圖把聯合國變成美國的一個組織，變成國務部的一個分機關，乃是美國一連串提案中的重要的一環。美國力圖將聯合國供其政策的驅使，它想在本組織六十個會員國的名義掩護之下，推行其以統治世界為目標的侵略政策。

六〇．美國似乎還嫌所有現行和計劃中對付全體進步人類特別是對付蘇聯的各項侵略公約不夠。它似乎還想訂立一個反對進步，反對以蘇聯為主要代表的進步世界的世界公約。為實現這項目標，美國甚至想利用我們大家所建立的本組織，但本組織由於其具有世界性——是應該也必須追求另一目標的——和平目標。

六一．我們不當聽任聯合國或聯合國各會員國成為美國實現其反對所有民族的統治世界政策的卑鄙目標的積極或消極的幫兇。各代表團如果通過了這個決議案草案，將大有助於實現美國使聯合國成為推行其政策的工具的企圖。如果這個決議案草案能獲通過，幾乎所有各代表團都將和它們自身過不去，違反它們自身的利益和各該國人民的利益。投票贊成這個提案的代表團將是幫助美國造作一種新的工具，美國仗着這個工具，將不惜用任何手段來竭力設法實現其世界統治的目標。這是不能容許的。即使這個決議案被通過了，它也不能被全世界各處日益增加的虔誠要求盼望和平的億萬人民所接受。這些人民中便包含着投票贊成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代表團本國的廣大人民羣衆在內。

六二。這世界各處幾萬萬的人民將不能容許這事；尤其是因為經第一委員會討論過的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草案以及蘇聯的和平提案已為他們指出了聯合國所應該遵循的一條途徑。

六三。捷克代表團便是選取了這條明白指出的途徑，它十分熱烈地擁護蘇聯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和蘇聯所自行提出的提案，它並已先在第一委員會中擁護蘇聯的提案。我們願以擁護蘇聯提案同樣的熱心和真誠來反對照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原案提付表決，因為捷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草案違反了憲章的根本規定，是非法的。蘇聯已經發出了嚴重警告，請大家小心提防不要採取這個決議案草案所將開創的危險途徑，現在捷克代表團再發出一個慎重的警告。

六四。Mr. COSTA DU REIS (玻利維亞)：有一位法蘭西著作家出了一個巧妙的主意，將他的著作取名為“追求消逝了的光陰”(à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我們聯合國組織很可以仿效 Marcel Proust 而說這第五屆大會是在“追求失去了的和平”。正是為了不斷地想在和平和安全的範圍內追求人類的幸福，所以有一些國家提出了若干法律方面的辦法，想藉助我們現在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來達成這個艱難的目標。

六五。玻利維亞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我曾參加第一委員會對這草案所發生的很冗長的辯論，說明我們何以要採行並將繼續採行這種政策。現在請你們允許我將那些理由扼要加以說明，我故意將任何易起爭議的問題一律撇開，以免擾亂我們辯論時的冷靜空氣。

六六。但我必須提請大家注意我們聯合國憲章的全部結構是以安全理事會和大會協同一致行動為基礎，儘管實行這一點似非易事。據憲章起草人——在座很多位是憲章起草人——告訴我們，金山會議時對於大會應擔負的主要抑次要任務一節，曾發生嚴重爭執。許多國家想儘量縮小大會的權力，使大會成為一個單純的研究機關，專負紀錄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責，而使安全理事會成為整個建築的拱石。這個很明顯的趨向遭各民主國政府和各小國代表反對，他們深怕建築在五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之上的安全理事會可能為了這嚴厲的全體一致原則而不能採取行動，他們這種懷懼不是沒有理由的。

六七。那些法律專家和外交家當然都是很精明的人，他們深恐這全體一致的原則可能危及世界和

平及安全。在那些法律專家之中有一位便是美國上議院議員 Mr. Vandenberg。我們大家都知道 Mr. Vandenberg 其人。他是東西兩半球所公認道德純潔的公正人士。Mr. Vandenberg 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寫了一封很有意義的信給我們中的一位著名的同僚 Mr. Dulles，足以證實我所說的話。

六八。Mr. Vandenberg 在他的信中特別提到：“我將永遠不會忘卻為圖給予大會以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的權力所引起的激烈辯論。我很記得金山會議在 Fairmont Penthouse 舉行末次會議蘇聯代表團同意這個案文和會議所擬為大會設定的特權時的非常情景。據我的記憶所及，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論幾較任何其他爭執更近乎促使金山會議陷於僵局。我全然確信這點憑據足以證明目前加強大會權力以對付侵略的意圖是正當的。我同意你所說我們現時所援用的大會的權力早在金山會議中的那一天即已獲得；現在已無懷疑大會權力的餘地；反之現在乃是運用這些費了好大力量而後獲得的權利的時候”。

六九。相對說來，我們在第一委員會中又遇到了金山會議時所發生的情形。我們又碰到了那些同樣的國家為了推行它們的國策而決心儘量縮小大會的權力，而我們這些真正的民主國家則在維護那些權力，俾確保本組織在將來遭遇危機時能迅速行動防衛和平。

七〇。也許聽起來會感到厭煩，但我仍不能不提請各位注意：大會的權力是根據憲章第十條而來，但受第十二條第一項的限制。理事會的權力是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而來。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根據這兩條的規定，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責任交付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在履行這項任務時，應遵守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以全體會員國的名義出之。

七一。從這兩條規定的配合一致可以推論出一個根本前提，這便是說安全理事會行事時是代表着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安全理事會可說是一個受託擔負維持和平及安全責任的代理人，它當然不能超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的範圍，並應受關於大會權力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四項所載保留條件的限制。

七二。由此可知安全理事會能和諧地執行職務纔是世界和平及安全的唯一保證，而要安全理事會能和諧地執行職務，則端賴各常任理事國的全體一致。這種全體性的合作和一致行動的職責也就是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將權力付託給它們的人們——即各會員國——所擔負的一種責任，依照第二

* 這部著作的英文譯名是 Remembrance of Things Past (憶往事)。

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它們的行事是代表着各會員國的。

七三．但不幸——我們反覆道及這事也許已上十次——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由於它們政策的衝突，對付託給它們的任務，未能勝任。它們對於很多次事件都不能作成全體一致的決定。它們自始即有辱使命，到今日我們發現安全理事會已陷於癱瘓狀態，不復能遵照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代表全體會員國忠實履行其任務。但這就是默示違反了憲章。我們不能容許國家利益超過集體利益。

七四．關於否決權的行使 顯屬全然過度，攻擊的和辯護的各有其人。這事迫使我們不能不加以反省。我們站在聯合國會員國的立場，有權詢問究竟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在執行職務時，是否已忠實履行了根據憲章所擔負的義務。誠如我們的同僚著名的希臘法學家 Mr. Spiropoulos 所說：安全理事會中的任何投票，凡非由於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所激發者，都應認為非法，從法律的觀點來說，應一律宣告無效。我們從這裏可以知道這個理論對我們指示了些什麼。我充分認識關係憲章內互相矛盾之處和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潛在的抗衡，可資論述的地方很多。

七五．但讓我們且拋開學理上的意見來正視現實。事實的真相又是怎樣？事實是安全理事會患了半身不遂的病症，並無任何表現來減輕各會員國的憂慮，更不必說促進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實現。

七六．我知道有人也許會說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國際關係的紀年史上最值得記念的一個日子——指明了誰是侵略者，作成了朝鮮事件所需要的決定²，可見它已一度自昏睡狀態中覺醒。在此刻，由於該項決定而組成的聯合國軍隊正在朝鮮作戰奏捷，不僅予侵略者以懲罰，而且使人們逐漸認識用戰爭來解決紛爭是不合算的，每一個侵略者都得記取聯合國擁有一支強有力的軍隊。這是一件沒有人可以否認的明顯的事實。

七七．可是另有一件事實也是同樣的明顯：安全理事會中某常任理事國因策略關係缺席造成了意想不到的情勢，使安全理事會得以迅速確實地採取行動。我們並非在此預斷該常任理事國的舉動。但有後來的事實可以證明，它如果不是在孤立中表示憤懣，一面自鳴得意，一面運用會議中慣用的延宕政策，則它在六月二十七日採取什麼態度？它一定會再度行使否決權，並藉口要和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成立新的接觸和可能的協議一定會施北朝鮮人

的狡計，為他們爭取時間，使得佔突襲和自身軍事上有嚴密準備兩個因素之利。我們必須很坦白的說：北朝鮮人和他們的監護人憑藉了若干後來證明是錯誤的假定，以為這番侵略祇是一次軍事遊行，可以從北緯三十八度進至釜山港的。

七八．安全理事會在遭遇到這第一次嚴重事件的時候如果是軟弱無能，可能成為聯合國組織覆亡的開始，其道義上和實質上所可能發生的惡劣影響不難想像得到。當時美國政府連忙要求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並將第一批軍隊供給聯合國，為着聯合國的理想而作戰犧牲，其功績無疑將永垂不朽。那些青年不是無謂而死。也許是因為他們的犧牲而後纔避免了更重大犧牲和更大規模戰爭的危險。我們同時也應稱道祕書長 Mr. Trygve Lie 及其佐理人員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的鎮定態度。所有這些努力都使和平得以鞏固，已經多少削弱了的聯合國的威望得以加強。

七九．有一位偉大的德國詩人 Schiller 曾說過：“自由是一種必須天天保衛的財產……”。讓我們在這裏補充一句：和平及安全也同樣是應當天天保衛的貴重財產。我們此刻要求通過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便是在做保衛和平及安全的工作。

八〇．我們都在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假如安全理事會遇到像朝鮮事件那樣嚴重甚或更嚴重的事件而其本身再度陷於癱瘓無能，聯合國又將如何行事？我們是否必須附和蘇維埃集團的勸告而說：“先生們：讓我們來從長計議；讓我們來試求獲取協議；讓我們來尋求新的解決辦法；讓我們從事談判。讓我們遵照憲章第一百零六條和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大家來商議建立一支聯合國軍隊”。我們從最近幾年來的痛苦經驗可知道這類談判會獲得些什麼結果：動作失靈，枉費時間以及期望能博得安全理事會某常任理事國同情的侵略者總是獲得了勝利。所有這種情形都將促成聯合國組織的覆亡，動作失靈和癱瘓無能。

八一．在這種情形下而去向爭論祇有日益加劇的安全理事會求助，將等於請一個患癱瘓病的人帶信給一個垂死的人。你可以斷定這個垂死的人必尚未接到帶給他的信而先已死亡。無論遇到什麼糾紛，特別是在今天有了雷達、飛機、無線電和核能的時代，決斷的迅速和敏捷，乃是保障和平的主要因素。

八二．安全理事會的失去作用和軍事參謀團的失去作用既已成為無可爭辯的事實，大會便當擔負起重大的任務。依照憲章第十條和第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大會必須採取行動，而且必須迅速採取行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六號。

動。如果大會不迅速採取行動，各會員國便違反憲章和鼓勵新的侵略行爲。

八三。然而反對我們的人說：“你所提出的辦法是非法的。遇有爭議必須採取行動時，惟有安全理事會纔能採取行動。大會僅得提出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考慮。大會的權力不得超過這個限度”。我們不能同意這樣褊狹的一種理論。第十條規定得十分明白；第十一條第四項也絕未限制大會的權利。

八四。聯合國憲章是一種條約，是一種以自願的事先同意的方式來規定各民族的生活和命運的多邊條約。它是一種調節這些民族本質上變更不定的生活的條約。條約並不是絕不能改動的碑石。援用條約的文字——有時文字早就陷於死亡——乃是和生命本身相背馳，和進化的原理相背馳；這是逃避現實和理智，而且往往是逃避正義。

八五。海牙國際法院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九六 J (四)〕之請發表諮詢意見時，法官 Mr. Alejandro Alvarez 曾在他的異議中說：“條約之規定縱甚明確，但因國際生活之變遷，其適用將顯失公平或足以造成與該條約所規定之組織之目標相悖之結果時，不得適用之，否則亦應另予適當之解釋”³。

八六。引用 Mr. Alvarez 的意見來解釋當前的情勢是再好沒有的事。試問還有什麼比安全理事會某常任理事國恣意專爲其自身利益打算而投票更與聯合國的目標相悖的？爲應付這樣與憲章宗旨和原則相悖的一種乖謬情勢起見，我們必須依照這位著名的智利法學家的意見做去；我們應該知道他的意見是他豐富的經驗及因其研究、思考和年齒而獲得的智慧的啓示。我說我們必須用國際生活進化的眼光來解釋憲章，俾在遇到非常情勢安全理事會需要大會協助時可以便利大會的工作。

八七。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要求我們投票贊成這草案。我們必須抱着警覺而慎思熟慮的態度來投票贊同。我們所有國家不論大小強弱都必須起來防衛和平——如果蘇聯集團願意時便和它共同來防衛，如果它拒絕時便不算它在內。人類爭執沒有不能用和平方式來解決的。我們將不惜支付任何代價來防衛和平。我們決不能讓詭辯家或是懦夫阻撓我們；更不能讓意圖漁利的人乘機從中取利。

八八。我們所擬通過的文件授予大會以採取行動的方法，確足以維持和平。我們有通過該文件的義務。這是一個事關公共幸福的問題。

八九。Mr. SARDER (土耳其)：我們可以說第一委員會中以大多數的票通過現在提請大家作最後核定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不僅在聯合國的短促歷史中是一個轉捩點，而且是人類全部歷史中的一個轉捩點。我作這樣的論斷，絕不是想盡量貶低憲章的價值和重要性，因爲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知道這個決議案中所含有的一切意思都是憲章本身所設想到的，甚至設想得更为詳盡。這個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是把這些意思勇毅果斷的付諸實施。我確信大會在這方面的遠見和行動將獲得歷史以及後世子孫的感禱和讚賞。

九〇。第一委員會集中研討這個問題達十一日之久。在第一委員會和全體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所有可以用來支持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都已援引殆遍。同時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不論是否得當，也已經廣泛的說明過。因此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很難——雖非絕不可能——作任何新的貢獻，我連嘗試都不想嘗試。不過我願着重指出：所發表過的一切意見，特別是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人所提出的理由，更加強了我們的信心，即爭取主動將這個提案提到大會來是很合時的，很得體也很必要的舉動。

九一。我站在原始共同提案人之一的立場，願重申一點意思，即這個決議案草案並沒有提出任何新辦法，它所提出的辦法，都在實質上爲憲章本身所載者。我不想申論提出來反對我們的詳細理由，但我願全會把這一點意見紀錄在案，作爲答覆反對我們的最重要理由的總意見。在辯論時，那些反對這個決議案的人會一再引證憲章的若干條文，時或顧及全文，時或僅取一詞半語而略其餘。不過，我們祇須提出前文下列幾段就夠了。

“〔同茲決心

“……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九二。這個原則是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的神髓。我們接受了這個原則是因爲我們深刻而堅決地相信全球和平是我們應該求取的最高目標。在當時和平是我們的政策的根本目標，在今天和平依然是我們的政策的根本目標。

九三。我們並不把單純地和平解釋爲戰爭狀態的不存在。和平是一個積極的觀念，它並不是全無條件的。我們要和平嗎？是的；但我們所要求的是保有自由的和平，民主世界的和平。我們把一樣東西

³ 參閱關於大會准許申請入會國加入聯合國之權限之諮詢意見；一九五〇年國際法院報告書第十七頁。

看得比我們的生命比任何其他東西更為重要，這便是我們的自由，我們對於我們自身的生活方式的信心。這也許正是我們需要和平和安全的理由。這也許是我們絕不能容忍侵略的理由。照我們的看法，這也就是聯合國的基本原則和主要宗旨所在。這是我們所承允維護的東西，我們所擔保爭取的東西。我們所以要聯合行動，就是爲了這個東西。

九四．現在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的唯一目標是提供一個切實辦法來達到這些目標。有人駁斥我們說：憲章中已經規定了某種途徑，採取其他辦法是與憲章背馳的。在辯論中已經證明這全非事實。事實上現在我們審議中的決議案草案無論在文字上和精神上，都和憲章的規定完全相符。這個決議案草案並不是企圖修改憲章。當然我們認爲憲章是一個活的文件，應當及時加以修改，但我們現在所進行的工作並不在此。祇要憲章存在一天，我們總是維護憲章的。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的辦法絕不是用來替代憲章中所訂立的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制度的。那種辦法是屬於這個制度範圍以內的辦法。我們並不是想僭越安全理事會的職務。安全理事會仍當繼續行使其職務，而且我們希望它行使職務能較過去更有成效。因爲我們相信這個決議案草案將成爲安全理事會的興奮劑，使它更能執行會員國所授予它的任務。這個決議案草案將幫助安全理事會執行職務。

九五．我們這個決議案草案是想克服安全理事會動作失靈的疾病。盡人皆知濫用全體一致原則和阻撓策略常時使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陷於癱瘓狀態。這是我們所不能寬恕的事。我們不能忽視一種事實，即安全理事會無所動作必然會促成世界的毀滅。這將變成一種自殺途徑，我們不願採這途徑。

九六．全世界的目光都集中在我們的身上。全世界人民都把他們的信心寄託在聯合國和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機構。但這個機構可因任何一理事在不當舉手時舉手而注定不能動作。決心要生存下去的國家豈能接受這種事態？我們又豈能代它們接受這種事態？小國絕不是不關切五大國間的諒解和友好合作；反之，它們是非常誠懇而認真地在希望五大國間能夠獲得諒解。但即使能夠獲得諒解，也應附有條件。它們決不願全世界受着少數國家的支配，而不和它們商量。它們也同樣不願見世界因給予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特權被妄用和濫用而走向必然毀滅的途徑。它們也不能在個別行動不能除去和平的威脅而需要集體行動時坐令集體行動受阻。事實證明集體行動有時確有必要。在世界局面

動盪不定的今天，我們不幸而不斷遇見足以造成破壞和平的爭端或情勢。

九七．補救辦法又何在呢？我們應該認真設法——事實我們確是在設法——用和平方法來解決這種爭端和處理這種情勢。我們甚至在設法求取妥協——如果妥協還可能的話——因爲合理的妥協是理想和利益的調和。但我們同時確信妥協精神決不能變成企圖遷就一個潛在的侵略者，使它能盡享遷就政策的實惠。待機出動，不消幾年反進而從事更強有力的襲擊。如果我們不能藉合理的妥協和和平方法來防止和平的破壞，我們便須準備應付侵略，並用我們的全力來排除侵略，如果我們要想全世界共享和平和安全——毫無疑義我們當然是要的——我們必須聯合起來加以保衛。這就是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提議做的事。

九八．Mr. SKOROBOGAT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已在政治委員會舉行一般辯論時表示過它對於現在所審議的問題的意見；所以我發言將力求簡略。

九九．大會必須在這次會議中審議美國、英聯王國、加拿大、土耳其、菲律賓、法蘭西和烏拉圭各代表團所提出於第一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通過的一個決議案草案。我們並須審議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另一個決議案草案[A/1467]和若干修正案[A/1465及A/1466]。

一〇〇．我們大家知道美國代表團曾說過：美國代表團提出這個問題的目的是在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而消除另一次大戰的威脅。事實上它提出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要用大會來替代安全理事會，使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而把聯合國變成一個推行美國外交政策的工具。

一〇一．Mr. Dulles 和該項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提案人曾在他們的演詞中猛烈抨擊五大國全體一致同意的原則。他們堅信他們有足夠多的人數支持他們來阻撓全體一致原則的推行，他們的立場是穩固的。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正式表明主張廢除否決權的人先前所圖謀的是什麼。

一〇二．這個決議案草案雖然在表面上並未攻擊安全理事會和否決權的存在，實際上卻在提議將依據憲章專屬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授予大會。這個草案中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其目的是在避開否決權而在聯合國內確立若干國家集團的優越地位，以致損害其他國家以及整個聯合國組織的權利和利益。

一〇三．這個美國策動下的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在滔滔不絕滿口“和平”的掩飾下破壞了憲章的

原意，曲解了憲章中的許多條文。例如他們對第十一條自作解釋，指為屬於大會的權利，竟較憲章所授予大會的權利為多。

一〇四．大會當然可以討論任何問題，並建議採取執行行動以外的任何行動。然而這並不是要點所在；要點是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如下：“凡對於需要行動（即執行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這裏所指的顯然是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須採取的執行行動。這種行動是專屬於安全理事會權限範圍以內的事，而不是大會權限所及。Mr. Dulles 和該決議案草案的其他提案人竟不願承認這些意義很明白的規定。

一〇五．說到這裏，恕我要對積極擁護七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的若干位代表在第一委員會中就我們現在審議中的問題所作演詞略加評論。

一〇六．昨天（第二九九次會議）我們聽到希臘代表 Mr. Kanelloupolous 發言，他再度抨擊否決權，要求大會代行安全理事會的職務。這位希臘代表曾公開地說：“否決權 尤其是濫用否決權 就是否定”。我們早就知道希臘代表是柔弱經不起否決權的運用的，他並曾解釋國際關係中所有癥結都是為了安全理事會中有了否決權而起。他要求毀滅這個“迦太基”。

一〇七．希臘代表特別重視若干國內所發生了的或正在發生中的事件，諸如希臘愛國志士和希臘反動保皇政權的鬭爭或朝鮮人民和李承晚國民集團的鬭爭等，從這裏可以看出他們的特性。

一〇八．大家都知道今天的希臘是在一個恐怖的警察政府統治之下，用恐怖手段對付愛國志士，而希臘代表卻把這些愛國志士稱之為第五縱隊。建立在野蠻的恐怖政策或禁錮手段之上的警察政府當然是不安定也不會久長的，此所以希臘政府代表不願憲章禁止聯合國干涉各國內政的規定，要求聯合國出而干涉，對這種警察政府或類似政府供給軍事援助。這種性質的陳述在負有維護和保障國家和人民主權，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任務的國際組織中是不能承認的。

一〇九．其次講到南斯拉夫代表在本會〔第二九九次會議〕中的陳述，南斯拉夫代表曾說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草案。在美國報紙揭載了關於美國貸款二萬萬元給南斯拉夫的消息後，自然不能希望南斯拉夫代表團作任何其他表示。

一一〇．澳大利亞代表 Mr. Spender 在第一委員會中宣稱：憲章若干條文，特別是關於在安全理

事會中行使否決權的條文現已失去價值；他要求修改聯合國憲章。Mr. Spender 企圖證明五大國全體一致的原則是在金山會議時由於大國的壓力而通過，訂入聯合國憲章是偶然的事。大家都知道澳大利亞是從金山會議起至大會第五屆會止向來積極反對全體一致原則並力促他國代表採取同樣態度的。

一一一．澳大利亞代表應該知道五大國全體一致原則的通過並不是偶然的事。對於這個原則的承認，反映出全體聯合國盼望五大國能確保意見和行動的一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大國間便是缺乏了一致行動以維護和平及安全的心願，人類所以遭逢重大災難實導源於此。各大國間對於有關和平及安全的問題採用全體一致的原則是有着深固的根蒂的。聯合國盼望能獲得一個較為可靠的足以保護所有愛好和平的大小各國的利益的方法而接受了這個原則。

一一二．Mr. Spender 手持憲章，從各章中胡亂地援引條文。例如：他提到憲章中關於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第九章第五十五、五十六及六十各條，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第十章第六十二條，關於國際託管制度的第十二章第七十六條，以及和當前問題全無關係的其他條文。Mr. Spender 顯然還沒有徹底搞通這個問題，所以使用各種各樣的牽強附會的論據來辯論。

一一三．祕魯 Mr. Belaúnde 在第一委員會中說：依據憲章的文字，在安全理事會無能為力時，大會無疑地也充分有權可以提出具體建議。他並說這是金山會議的真正精神所在。他進而說明他所謂金山會議“精神”的意義。他說依照金山會議的精神，大會必須保持其所有特權及其有時交由安全理事會行使的所有主要權利。祕魯代表現在顯然認為這個時機到了。他要求直截由大會來替代安全理事會。

一一四．加拿大、法蘭西、菲律賓、土耳其、薩爾瓦多和其他若干國家代表發言的旨趣亦復相同。凡是公正客觀的人士都不難了解聯合國中擁護兩種不同政治主張的人正在進行着激烈的鬭爭。

一一五．蘇聯、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波蘭和捷克斯洛伐克五國是在堅決地一貫地爭取嚴格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載的目的和宗旨。這些代表團的目的是在儘量鞏固聯合國的權力，發展並加強各國間的和平合作。聯合國中各蘇聯共和國代表團是在不斷努力地爭取和平，它們提出了若干提案，這些提案雖以原則為根據，同時卻切實可行，其宗旨是在停止軍備競爭，禁

止原子武器，發展國際間的和平合作和訂立五大國和平公約。

——六。蘇聯向來率先倡導，提出各種切實可行的提案來解決各大國間的爭議而奠立持久和平的基礎。蘇聯所不斷關切的是確保和平和各民族間的友誼，得到維護，防止戰爭的一切可能措施得獲通過。蘇聯代表團對於以承認國際合作原則和鞏固全世界和平及安全的任何提案，向來本着積極的態度表示歡迎。

——七。此刻對於否決權的討論和爭論證明了兩種主要政治政策的衝突益趨激烈。一種政策在確保全世界普遍承認的所有大小各國間實行國際合作的原則得到維護。另一種政策是表示若干有力集團要想自由行動，從事無限制擴張的計劃。後面一種政策是意圖削弱聯合國的基礎，以致毀滅聯合國組織；這是對於聯合國和世界和平的一種威脅。

——八。我現在想就我們審議中的第一個決議案草案中的若干點，加以評論。

——九。蘇聯代表團已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提出了若干修正案[A/1465]。蘇聯代表團提案在A節第一項中刪去“向會員國提出集體辦法之妥當建議倘係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並得建議於必要時使用武力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字樣，而改為“提出妥當建議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但各會員國了解：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問題，應依照憲章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字樣。

一二〇。白俄羅斯代表團不能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現有措詞，並將投票反對，因為這個案文所設想的情勢：促請大會而不是促請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其用意在推翻憲章。

一二一。第十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凡需採取行動的任何問題，應該提交安全理事會。這裏所指的是有關執行行動的建議；這一點我已經提到過。大會沒有權利採取這類行動，因此也就不能對這個問題提出建議。憲章規定：除安全理事會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都不能採取涉及使用武力的辦法。所以我們不能接受這個決議案草案的A節第一項。

一二二。本代表團同時也不能接受第一項中“依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字樣；本代表團擁護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主張將其刪去。我們不能接受這項提議，因為這項提議所指的權利，是授予安全理事會全體的，其中包括所有各常任理事國在內。第二十條規定“特別會議應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

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這裏所指的三分二的多數。提出一個根本改變第二十條的意義的提案是沒有顧及憲章，是彰明地違反了憲章的規定。“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字樣是說決議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作成，而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全體來作成，因此也就是必須由所有各常任理事國來作成。所以我們絕對反對該項提議。

一二三。白俄羅斯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召開大會特別會議，因為這是憲章所規定；但我們堅決反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召開這種會議的提議。我們擁護蘇聯主張刪去“在二十四小時內”字樣，而改為“在十日內”字樣。準備開會、研究各項文件和提案，在在需要時間。各國代表行抵紐約當然也需要時間。所有這一切都需要一定的時間。

一二四。這個決議案草案附件第三段載有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規定祕書長應於緊急特別會議開會十二小時前通知各會員國。以這樣匆促的通知而想召開緊急特別會議顯然是不可能的事。舉行這種會議時，美國及和美國毗鄰的美洲國家固可派員參加，但許多其他國家則將因無法派員參加而遭擯棄。這樣草率從事當然有損聯合國會員國的利益。

一二五。所以白俄羅斯代表團擁護蘇聯對於這個決議案草案A節提出的修正案，並將投票支持這些修正案。

一二六。本代表團對於草案B節規定和設置和平觀察委員會並無異議。

一二七。白俄羅斯代表團對於C節提議成立聯合國軍隊，並遴選軍事專家各節不能同意，因為這個提議是企圖削弱安全理事會的權利。這個提議根本與聯合國憲章牴觸，尤其是其中第七章，按該章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應依照專為供給軍隊而訂立的特別協定，以軍隊供給安全理事會；憲章並規定該項軍隊必須受軍事參謀團的支配，而軍事參謀團則對安全理事會負責。憲章中之規定是如此。

一二八。白俄羅斯代表團堅決擁護第一委員會的第二個決議案草案，這個草案是以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一日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草案為基礎。該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憲章所規定關於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行動以及關於和平解決足以危及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爭端或情勢之行動，得以採行。該草案並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擬訂辦法以謀儘早實施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條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供給軍隊由安全理事會支配及軍事參謀團執行職務之規定。

一二九。白俄羅斯代表團同樣支持蘇聯代表團同日在第一委員會所提、現在大會審議中的另一決議案草案[A/1467]。該決議案草案着重指出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行動，以維護及加強各國間和平及安全一點，異常重要。所以在各國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訂立的特別協定將軍隊交給安全理事會支配以前，大會務須建議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蘇聯、美國、英聯王國、中國及法蘭西——採取措施，以確保憲章第一百零六條關於各該國間舉行洽商的規定，得以實施，並依據該條規定從事互相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的聯合行動。

一三〇。我們反對設置所謂集體辦法委員會的提議，因為根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既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也就一並負有制止和平之破壞和防止侵略行為的義務。這個問題和各會員國可供給安全理事會用以維持和平的資源問題，包括軍隊問題在內，

具有密切的關係。白俄羅斯代表團覺得大會無須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行使這種職勝，本代表團所以反對這項規定。

一三一。總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必須指出：以美國為首的七國代表團所提議的第一委員會第一個決議案草案，意圖以這些建議——據稱這些建議是在提高聯合國為防止侵略所採取的行動的效力——為掩護，使聯合國變為干涉愛好和平國家內政的工具，變為侵略的工具。白俄羅斯代表團絕不能同意這些提議，所以將投票反對。

一三二。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聽到了十五位代表發言。我想此刻已到了截止增添發言人的時候。其餘尚待發言的國家如下：古巴、蘇聯、印尼、阿根廷、葉門、阿比西尼亞、烏克蘭及加拿大。

一三三。現在截止增添發言人。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三百零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1

聯合行動共策和平：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456)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463)(續前)

〔議程項目六十八〕

一。Mr. GUTIERREZ (古巴)：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忠實地敘述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各提案及修正案。報告書末了有三個決議案草案：第一個草案規定在和平遭受威脅時所應採取的措施；第二個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該擬定辦法，俾各會員國提供軍隊由本組織調遣的義務得以履行，並且保證軍事參謀團能夠有效執行其任務；第三個草案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應該舉行會議，共同磋商，以求化除其主要歧見。

二。古巴代表團曾積極參加這個討論，因為古巴為小國，對於世界各地現有的國際緊張局勢，極感不安。這種緊張局勢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間的爭執，以及各國從事備戰的趨勢所造成的。所有各國因為備戰而荷負的重大經濟負擔，很可能阻滯或妨礙其中多數國家的經濟或文化發展。古巴代

表團相信如果維持集體安全的制度加以改善，可能的侵略者或可幡然覺悟，戰爭的危機也可得而防止。因此本代表團贊成各決議案草案，並請對我們所擬採取各項措施的法律問題，予以特別注意。至於各決議案草案的標題，本代表團認為原標題“聯合行動共策和平”至少在西班牙文中，較現在所用的不達意的、平庸的“聯合一致共策和平”一標題更為適當，更為有力。

三。從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舊金山簽訂聯合國憲章起以迄今日，國際政治的發展使所有愛好和平的人士都深信世界未能向憲章弁言中所規定的維持集體安全的目的邁進，反而極危險地趨向於以使用威脅及武力為國內發展及國際關係的決定因素。

四。假如爭執發生於沒有否決權的各國，可能危及國際平時，聯合國當然有充分力量來維持集體安全。但是當五大國之一牽涉於一國際爭端，或是因為政治或其他原因與這個爭端有關，否決權就可使在舊金山苦心建立以維持和平的整個微妙機構陷於僵局。